



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名称 山东富伦钢铁有限公司


受检单位名称 山东富伦钢铁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 废水



泰和阳明(青岛)检测有限公司

检测专用章

委托单位名称	山东富伦钢铁有限公司		
委托单位地址	山东省济南市莱芜区羊里镇仪封村村西		
受检单位名称	山东富伦钢铁有限公司		
受检单位地址	山东省济南市莱芜区羊里镇仪封村村西		
送样日期	2022年08月05日	联系人/电话	许庆进/13356220601
样品数量	玻璃瓶*2瓶	样品状态	瓶装液体
检测日期	2022年08月05日~08月12日		
检测项目	检测项目见数据页		
检测结果	检测结果见数据页		
检测结论	不作评价		
备注	本报告只适用于收到的样品 (以上信息由委托方提供)		
编制: <u> </u> 审核: <u> </u> 批准: <u> </u>			
检测专用章 批准日期: 2022年08月15日 			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THS22080504

第 1 页 共 2 页

检测结果

样品编号	THS22080504001	
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
		焦化污水处理排放口
多环芳烃	µg/L	ND
苯并(a)芘	µg/L	ND

注: 1. ND 表示未检出, 检出限见附表 1。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THS22080504

第 2 页 共 2 页

附表 1: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、仪器及检出限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	所用仪器	检出限
废水	多环芳烃	HJ 478-2009 水质 多环芳烃的测定 液液萃取和固相萃取高效液相色谱法	IE-181 LC-20A 液相色谱仪	0.016 μ g/L
	苯并(a)芘	HJ 478-2009 水质 多环芳烃的测定 液液萃取和固相萃取高效液相色谱法	IE-181 LC-20A 液相色谱仪	0.004 μ g/L

-----报告结束-----

说 明

1. 本报告无检验单位检测章和骑缝章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授权人签字无效。
3. 本报告涂改无效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复印（全文复印除外）。经批准复印的报告，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检验单位检测章和委托单位公章无效。
5. 本报告未经同意，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6. 如对本报告的检验结果有异议，则应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7. 如委托方送样检测，本公司仅对委托方所送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8. 如果客户提供信息有误，对实验结果有影响，本公司概不负责。
9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外，所有样品超过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。

泰和阳明（青岛）检测有限公司

通讯地址：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 130 号 1 号楼 3 层

邮政编码：266101

服务电话：0532-88701588